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自願公告**

**附屬公司展開的訴訟程序**

本公告乃由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浙江舜宇光學」），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最近就以下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侵犯本集團的若干知識產權展開了17項訴訟程序（「訴訟程序」）：—

- (i) 瑞泰光學（常州）有限公司；
  - (ii) 深圳市瑞成光學有限公司；
  - (iii) 誠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 (iv) 常州市瑞泰光電有限公司；及
  - (v) 浙江省寧波睿博計算機有限公司或寧波新遠方美承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統稱「被告公司」）

浙江舜宇光學在中國擁有多項塑料手機鏡頭和玻塑混合手機鏡頭的發明專利（「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在相關訴訟請求書中，浙江舜宇光學聲稱被告公司侵犯了其發明專利及／或實用新型專利，並向相關被告公司尋求以下訴訟請求：—

- (i) 判令立即停止侵害發明專利及／或實用新型專利，包括但不限於停止製造、許諾銷售、銷售和使用任何侵害發明專利及／或實用新型專利的產品，以及銷毀任何侵害發明專利及／或實用新型專利的庫存產品；
- (ii) 判令賠償經濟損失；
- (iii) 判令賠償浙江舜宇光學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和
- (iv) 判令承擔訴訟費用。

上述專利訴訟案件程序已由中國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分別於2022年8月22日及2022年9月8日正式受理。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中國，2022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余慶先生、馮華君先生及邵仰東先生。